

#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就醫辦法

民國 88 年 7 月 2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訓育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1 年 6 月 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訓育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健康，使其能及時獲得適當醫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身體不適就醫標準：

- 一、發燒達體溫攝氏 38 度以上。
- 二、休克、昏迷。
- 三、大量出血。
- 四、嚴重外傷、骨折、燒傷、中毒。
- 五、心肺功能不良或腹部急症。
- 六、於健康中心休息超過兩小時仍未緩解者。
- 七、其他經本校醫護人員認為有必要者。

第三條 健康中心評估需緊急就醫時，先行通知家長，並由本校教職員工（導師、系科輔導教官、校安人員、各系所教職員工、或學務處人員）至少 1 位陪同前往就近之醫療院所。

第四條 若遇狀況嚴重且有生命危險者，現場人員立即聯絡 119 救護車救援，並同時通知健康中心及校安中心人員至現場處理。

第五條 學生就醫後續情形，應於日間上班時段回報健康中心；非上班時段回報校安中心，以利追蹤並給予適當的協助。

第六條 學生就醫後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住校生於夜間及假日期間就醫，由宿舍輔導管理人員比照本就醫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